

从城乡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 社会的结构性变迁

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

近年来,我国城乡二元性特征出现了新的变化,城乡间的同质性及城乡内部的异质性都在增大,从而导致了社会成员分化程度加剧。新的城乡格局不可能再回到旧框架中去,但亦非向西方式的阶层化社会结构发展。目前我国社会的分化属于集团性分化,城乡分化被封闭在两个不同的领域内。城市间的差距拉大,出现了城市地方化倾向,城市内出现了组织分化及主要由组织分化造成的个人分化。农村社会的分化可分为高集体化低工业化、低集体化低工业化、高工业化低集体化及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四种类型。作者认为深化改革就要从调整工农剪刀差入手,逐步取消国家财政对城市的补贴,要容纳农村新生结构要素,给农民以相对平等的机会和权利。

我国社会独特的城乡二元结构及其变化是任何关注中国问题的人不可忽视的。事实上,城乡二元性已对正日益展开的改革新格局打上深深的烙印。

在改革前的30年中,尽管我们作了种种努力但城乡二元关系始终徘徊于一种死循环中,农民群体欲跨越横亘于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的“二元天堑”,只有通过若干极其有限的途径(如参军、招工等),且仅涉及极少数幸运者。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78年。改革为打破这种僵死的城乡关系带来了机遇。1978年开始的“农村改革”和1984年开始的“城市改革”,虽然不能一下子彻底扭转这种二元格局,但却使其实质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并已为形成城乡分化的新格局提供了催动力。这一新格局区别于旧格局之处,可归结如下:

1. 过去的“二元”是两个内部同质性极高而彼此异质性很大的群体性差异,从称谓上说城里人和农村人可用“职工”和“社员”来涵盖,虽然“职工”和“社员”分别生活于两个差异极大的世界里,但各自内部的差别相对来讲是可以忽略的,即使是城市等级的下层群体也远远优于乡村等级的上层群体。1978年以来的一系列改革使这种“两大块”格局为之改变,块与块之间的界限正在消融,而同时块内的差异性已呈日益拉大趋势。

① 土地承包制和发展乡村工业的政策给农民首先带来的是身份上的改变和从业的多样性,出现了介于农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边缘性群体(如“农民工”、“乡镇企业家”等)。当然,这些从农民中“蜕变”出的新群体的稳定性取决于今后城市体系对其的容纳程度。交叉群体的出现则使城乡两大群体出现某种融和,比如分属城和乡的个体户之间的地域差异日渐淡化,他们首先共有“个体户”这一特征称谓。

② 改革带来了城乡收入上的微妙变化,城乡之间及各自内部的收入分化最能体现这一新格局。改革虽不能同增加人均收入直接划等号,但两者至少有同步性。1978年以来农民的人均收入的增长比例一度快于城市居民的增长,但1984年开始的“城市改革”又使城市居民

收入的增长速度反超。反映到城乡人均收入比上呈一“V”字形，即城乡人均收入比1978年为2.4:1，1983—1985年一度缩小到1.7:1，而到1989年又反弹到2.1:1（1989年城市居民人均收入1260元，农民602元^①）。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平均指标背后掩盖着的巨大社会分化。城市居民和农民在彼此收入差距拉大的同时，各自内部的收入差距也拉大了，两者同时都出现了高收入及低收入群体，且农民中的高收入者已超过了一般城市居民。据分析，过去中国20%高收入家庭及20%低收入家庭几乎分别完全集中在城市和乡村，而目前虽然低收入家庭几乎完全由农户占据，但20%高收入户中已有相当部分的富裕农民。^②

③ 地方扩权和利益独立化引起收入上的区域分化，具体表现为城市地方化倾向和农村以乡、村为边界的地域分化。虽然我国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23，农民为0.3（1988年数字），比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印度和马来西亚低（它们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42和0.51）。但是，中国目前的整体低基尼系数是区域内平均和区域间悬殊的中和，省内的基尼系数不到0.2，而省间的基尼系数则达到0.4左右。城市间收入的拉大表现在沿海城市，尤其是特区、计划单列城市与内地城市之间，如1988年城市居民的生活费收入为1119元，而上海为1560元（这还不是最高的，收入最高的城市是深圳）。京、津、穗为1440元，而一般西部城市仅为900元。^③在广大农村，这种区域间的收入差就表现得更为明显：1988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沪、京、津、浙、粤五地都在1000元左右（其中最高的上海为1300.96元，是最低的甘肃的4倍）。^④以上五省市农民至少在可统计的收入上接近甚至超过了一般城市居民。此外，苏南及珠江三角洲一带农民的收入高达2000元以上，更是一般城市居民所不能匹敌的。

以上这些区域性差异是无法从整体基尼系数上反映出来的城乡新格局。如果作一形象的比喻来描述这种新变化，可以说改革十年来城乡两大群体在竞走比赛中出现了交叉错位的现象，一方面两群体内部距离拉大，它导致整个社会成员分化程度的加大，另一方面农民群体中的“前位层”已赶上和超过了城市群体的“中间层”，出现了杂糅的复杂局面。这时若言城乡仍为两截然分明的二元已不完全恰当了。

2. 维系二元格局的主体和基础的变换。旧城乡二元关系的维持是依靠国家的强行政化组织手段，维持主体是大政府，其基础当然不是经济分工原则和市场原则。改革后尤其是明确实行“分灶吃饭、权力下放”政策之后，这种二元格局的维持由“大行政”（或“大政府”）转变为“小行政”（或“小政府”）来担当。城乡关系也由原来的纯行政性、低供给型转换为半行政、半市场型。简言之，目前的城乡关系也注入了商品经济的内涵，维系主体的“小政府”化，直接导致了城乡关系的地域差异，一些经济辐射力强、改革开放活跃的城市与其相邻乡村的界限日益模糊（如上海地区城乡消费比1987年已缩小到1.2:1^⑤），而在以“嵌入式”或“输入式”工业为经济特征的西部边远地区，城乡二元的“一体化”过程还只是个开始（这类地区1987年的城乡消费比仍为3:1）。^⑥

城乡关系新格局中出现的上述现象如城市区域化、各乡村社区以行政区划为边界的分化及城乡两大群体间杂糅状况的出现，无疑会对今后新社会结构的生成产生深远的影响。当前生成的新城乡格局不可能再回到旧框架中去，但若断言它已向西方那种层次分明的阶层化社

① 见《国家统计局1989年公报》，载《经济日报》1990年2月21日。

② 详见刘小京《我国城乡家庭收入差距的集中体现》一文，载《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2期。

③ 参见《经济参考》1990年10月15日。

④⑤⑥ 见《中国统计年鉴》1989年版。

会结构发展也尚为时过早。中国是独特的，其独特之一就是它具有自己特色的城乡关系，这意味着中国今后会走独特的现代化道路。

一、寻本溯源

1. 1949年前的中国二元社会

中国城乡二元封闭体系的起源和特征不同于西方和多数发展中国家。这种独特的城乡关系可追溯到封建社会。城市在中国封建时期一开始就是作为国家“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①而出现的，是专制统治者用以控制整个王朝的政治堡垒，城市的兴起与其说源于工商手工业的发达，不如说是为了便于统治者的控制，这时的城乡关系也不只是经济交换而且还是一种政治隶属。社会被分离成两个既相分离又相联结的社会系统，其上层体系是城市集团，朝廷和官僚（士大夫阶层）为其上端，而下层体系则处于广大乡村，地主和乡绅为其上端，地主和乡绅是国家政权借以控制乡村的不可或缺的“居间人”。国家机器可以说是依赖小农经济和地主制两条腿走路的。一方面国家保证和维持了地主们的收租权，同时国家通过重租重税从地主手中分割出部分农业收入剩余。而另一方面，作为一种交换，国家为地主及其后代提供了循科举制以获得显要身份的诱饵，因为众所周知，地主们如想走上富裕之途，跻身于封建社会的上层城市体系，不在于如何经营农业，而在于是否能进入仕途与商业。

中国近代工业是寄生于封建社会原有二元格局之上的。近代工业最早出现在军火部门，而非与农业紧密联结的轻纺业。这些军火工业最初由政府创办（创办者往往是大官僚、大买办或大军阀）。外国资本趁民族工业薄弱之际大量侵入，混同于官僚资本一起主要聚集于少数沿海城市，当时中国的工业化仅是这几个城市的事。社会财富大量地聚敛于外国资本家及几个大买办官僚手中。另一方面这种畸形的工业化留给乡村的仍然是贫穷和落后。实际上，1949年前的中国社会已显露出一般发展中国家城乡二元困境（如大量穷困潦倒的农民涌入城市并造成城市贫民窟的出现）。

2. 1949年后的城乡二元结构

新中国同样面临着一般发展中国家类似的国际国内环境。为了不致于陷入像一般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体系”（World System）中的附庸或依附境地，中国不得不走上一条封闭式的工业化道路（即向自身寻找工业积累）。当时决定新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约束条件是：第一，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不可能走引进外资的途径；第二，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弱小的民族工业又无法提供足够的工业积累和健全的产业结构，因而靠剥夺农业剩余以求得工业积累就成为唯一的选择。其表现形式不是像一般发展中国家那样靠重租重税，而是依赖工农产品剪刀差这种隐蔽的方式。为达到这一目的需建立一系列新的社会制度和组织依托，城市“单位制”以及通过各种组织手段逐步形成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奠定了此后城乡二元格局的基础。单位制采取低工资、高福利、广就业的方式将城市居民全“包”下来，这种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制度为工业进一步积累提供了可能。而人民公社制虽然就意识形态的意义而言是为“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但其现实功能则是为向农业索取资金以便维持城市工业体系奠定了组织基础。无论是单位制还是公社制，要素（特别是人员）的不流动是其根本特征，户籍制、劳动用工制和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僵硬的社会政策将几乎所有社会成员终生限定在城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450页。

乡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里，每个人毫无例外地被组织在一个单位或公社中。中国这种人员流动的僵死性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每一个人不只具有城市身份或农村身份，而且也具有“单位身份”或“公社身份”。于是这种封闭的城乡二元格局作为解放初高速工业化的“后遗症”被保留下来。需强调指出的两点是：

第一，这一格局不仅仅是经济学家刘易斯所论述的经济二元，而更是一种社会、文化、心理上的二元，具体表征是：

① 僵硬的城乡身份壁垒（即单位制和公社制）。个人不仅不能从农村流向城市，而且即便从城市流向城市、乡村流向乡村除特许外也是不允许的。这种“一个萝卜一个坑”的劳动人事制度导致了一系列诸如人力资源浪费、夫妻两地分居等社会经济问题。

② 社会成员对“单位”依附和个人责任能力低下。城市居民在长期“包下来”的体制下趋向于“贵族化”和利益刚性（这种利益刚性决定了改革后城乡消费比一度下降后又重新反弹上去）。农村人也因小队范围内的“大锅饭”而积极性低落，粮食产量十几年徘徊不前。

③ 城市对农村在机会上的全面垄断。垄断意味着拥有特权和排他性。如过去几十年中不允许乡村办工商业即是一例，原来可作为城乡二元之间“缓冲带”和连结点的小城镇也因此大量凋敝。

④ 旧城乡关系中对改革后新分化格局起至关重要影响的就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改革前个人不直接面对国家，而是通过集体，即“单位”或“公社”间接与国家发生联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呈双向垂直链条关系，国家对个人的行政控制、福利保障、医疗保险等一系列社会措施都是通过集体来完成的。集体虽然担负着如此众多的功能，但却是不独立的“部件”。集体没有多少独立利益，利益动机尚未萌发。

第二，这一二元格局是一种内部同质性极高而彼此截然分离的二元，所有农村人无论生活在哪个地区，都享有基本相同的社会地位，扮演同样的角色、依照同样的分配制度（工分制）获得差别不大的经济收入，并拥有同一身份标志：社员。整个农村社会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和均等性。“城里人”分为干部和工人两大基本群体，每一群体内部也高度同质，如果一个人是工人身份，那么他无论处于哪类地区、分属哪个行业或产业，在何种单位，在经济收入方式（八级工资制）、享有的社会地位、遵循的角色方式上与同类身份的他人没有什么显著的不同。干部群体和工人群体虽然在收入方式存在不同序列，在权力、声望、收入水平上存在差异，是两个不同的身份系统，但同作为“城市居民”其间的差异比起他们与农民的差异来讲要小得多。因此，改革前的中国社会虽然有城与乡之间的二元分化，但就整个社会来说是以分化程度低、分化速度慢、社会流动僵死为其静态特征的。

二、现阶段城乡社会分化

改革引起了中国社会社会结构的剧烈变迁，在城乡二元分化进一步加深的同时，原城市和农村两个内部高度同质的群体也发生了分化，并最终导致新二元格局的产生。

与改革前相比，现阶段社会分化仍然是一种集团性的分化，随着调控主体由“大政府”向“小政府”的转换，无数个内部同质而相互异质的集团取代了原工人、农民、干部三大群体，这些集团在彼此间距离拉大的同时，集团内部的均等化倾向进一步加强。^①在农村，这

^① 参见王忠民《我国收入现象的理论透析》，《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0年第4期。

种集团的边界与行政区划同构，省与省、县与县、乡与乡，乃至村与村之间均出现了程度不等的分化，且各级社区间的分化大大超过了某一区域内的分化。城市集团的边界是组织（单位），不仅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等级、不同产业行业、不同部门的单位间出现了分化，就是同一类型、同一所有制等级、同一部门、同一产业行业的单位间也有了分化。现阶段社会分化的这种集团性特征虽然是城乡共有的，但由于原社会结构二元格局的制约，城乡分化被封闭在两个不同的领域内，由此使城、乡在分化模式和特征上也呈现出二元性。

1. 城乡分化的比较

城、乡分化在下述几个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不同：

① 与旧二元格局的形成相似，现阶段的社会分化也是行政干预与经济发展双重力量作用的结果。在城市国家虽然采取了一系列分权措施，将行政调控权部分地让渡给了地方，但在中央与地方对城市内的“单位”（例如企业）的分化的影响上，国家的行政干预仍起主要作用。换言之，分属不同城市的同类单位（如同一行业的两个企业）仍受到来自中央系统的（部、委等）统一调控，国家仍是制约城市间以及城市内单位间分化的巨大平衡器。

而在农村国家的行政调控不直接涉及乡、村社区，在分化的含义上各乡、村社区基本上是一个自主体系，对于社会分化的调节充其量只是在同一乡的各单位（村、乡镇企业等）之间，而各乡社区间的分化找不到一个更高级的直接调控主体。具体地说就是，分属两个乡的同类型单位（如同一所有制等级、同行业的乡镇企业）缺少像城市同类型单位那样的归属和连带，因而彼此间不存在制约分化的更高级的行政平衡力量。

城乡在行政调控主体、调控方式和干预程度上的这种差异，决定了两者分化速度与分化程度的不同，乡村大于城市。

② 以承包制为内容的第一阶段农村改革使农民由单一的农业生产者转变为集多种角色于一身的独立的经营主体，经营单位也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转变为“统分结合、户为基础”。这两个转变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垂直链条关系转变为大三角关系（国家—集体—个人），集体对个人的控制力在不同类型社区有了不同程度的减弱，这就为社会成员间的分化提供了前提。1984年开始的以发展乡村工业、引进市场机制为标志的第二阶段农村改革，对社会成员间的分化起了催化的作用，在工业化和市场双重力量的作用下，农村社会分化走上了“快行道”。

在城市，改革虽然将大政府的权力通过层层分权部分地下放到各下级单位，但并未像农村那样落实到单位内的个人，个人对单位的依附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因单位权力的增大和利益的独立化而有所强化，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仍是一种垂直链条关系。因此，就个人分化而言，其速度与程度也不及农村。

③ 农村改革使农民与产权直接结合，这就使他们有可能通过自致性努力调节彼此间因分化产生的差距。而城市居民仍像改革前一样，通过单位与产权间接发生关系，他们要改变自身地位除脱离原单位这一唯一途径外，别无选择，他们只能听凭自己单位与其它单位的差距拉大而无法有所作为。因而与城市相比农村的社会分化带有更高的自致性。

④ 城市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个人却将改革目标与自身收入的提高直接划等号，因此城市改革的总体目标同个人的目标是一种曲折的结合。而农村改革直接表现为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个人的目标直接吻合。以上就决定了农村的社

会分化带有较强的“能动性”，许多重大的农改政策都经历了一个从“犯规”到制度化的过程，从这种意义上讲，十年农村改革是农民自下而上的创造性活动。与此相反，城市改革是自上而下的改革，社会分化也因此而带有较强的“被动性”。

⑤ 现阶段的社会分化由于与人们通常的价值观（如平均主义）不相协调而引起人们的“焦虑”，尽管改革以来农村的社会分化较城市更活跃、分化程度更深，但因分化产生的焦虑却比城市低得多。加剧城市居民焦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高社会流动愿望与低实际流动率的矛盾。随着城市单位间的分化以及一部分高收入群体的出现，城市居民要求变换单位和改变身份的愿望日益强烈，但户籍制、单位式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等一系列制度造成的城市居民对单位的全面依附关系，使这种职业的、地域的或身份的流动机会成本极高，实际流动很难发生。相反，农民的流动则几乎不需什么机会成本，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流动都能增进流动者的利益，因而改革以来农民的社会流动极为活跃。

加剧城市居民焦虑感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攀比心理。承包制改革导致人民公社组织力量的瓦解，农民开始以独立经营者的身份直接面对市场和国家，对于由平等竞争的市场机制引起的分化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改革后城市居民对于单位依赖性增强，个人间的分化不是依赖于彼此间的平等竞争，而是与其所在单位的荣辱密不可分，由于缺乏市场机制的引导，城市单位间的竞争往往是不公平条件的竞争，这种不公平竞争导致的分化使其产生一种“相对剥夺”感，相互攀比由此而起，从而加剧了城市居民的焦虑。

⑥ 社会分化的过程也就是社会整合的过程，城乡分化在速度、程度及特征上的不同决定了其不同的整合过程。在农村集团性的分化是与行政区划同构的社会性分化，以及同一社区内家庭间的分化，分化导致的是一种区域性壁垒，农民的利益被切割在大大小小的乡村社区内，这就决定了农民具有较强的社区和家族意识。城市集团性分化导致的则是一种行业性、职业性和部门性壁垒，故而城市居民具有较强的阶层和利益群体意识。

2. 城市的社会分化

现阶段城市的社会分化是一种多层次的、相互关联交错的分化，这一分化不仅表现在城与城之间，也表现在城市间与城市内的单位间以及居民个人之间。

城市间的分化 改革前虽然城市依其规模、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等有一定程度的分化，但由于存在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这一调控主体的平衡作用，城市间分化的程度很低，而且这种有限的分化未对城市内个人与组织间的分化产生影响。改革所引起的各级地方政府权力与利益的强化以及国家实际的不同的城市政策，致使原高度同质的城市系统出现分化。

① 一方面是城市间发展速度与发展水平的差距拉大，以城市居民平均收入为例，同级城市1988年人均月生活费收入最高与最低者相差69元，比例为1:1.9^①。特别要指出的是，城市间这种发展水平与发展速度的拉大不再像改革前那样，完全是由中央行政干预所致，而同时也是由于各地方政府权力扩大与经济能力增强后不同政府行为使然。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城市间在社会结构、行为方式和文化观念上也开始分化，其中最突出的是在中央特殊城市政策下出现的一批经济特区与一般城市间的分化。

② 现阶段城市间分化的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特征是城市地方化（区域化）倾向，这是各级地方政府利益独立化和权力扩大化的必然结果。一方面中央直属单位的控制权部分地下

^① 见《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90年版，26个省首府与3个直辖市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月生活费收入统计。

放给了地方，中央对这些单位的支持力也因计划度的降低而削弱；另一方面地方权力的扩大使其对原属地方管辖单位的控制力与支持力增强，例如原材料、能源的供给、产品销售市场的保护，投资项目的批准、外贸出口份额的分配和福利标准的确定等；此外地方政府还利用地方财政建立了一批新的完全属于自己的单位。以上这三个方面决定了城市企、事业单位其利益与行为向地方的倾斜。

③ 城市地方化的一个后果是城市间壁垒的设立，另一后果则是使城市间的分化成为影响城市组织与个人分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城市的组织分化 改革前国家对整个社会实行分层次、分部门的管理，即条块管理，地方政府由中央管辖，任何专业组织都直接或间接地隶属于某一级政府组织，因而每个组织都在金字塔形的组织系统中占据一定位置，组织间的分化主要体现为这种等级上的分化和部门间的分化，同一级或同一部门的组织间则具有较高的同质性，而不同级或不同部门的组织间虽然在享有权力、获取资源和平均收入上有一定差距，但在组织的结构、行为方式以及实行的制度上均没有什么不同。改革以来作为城市分化主体的组织（单位）间发生了极大的分化，其主要特征是：

① 原有组织等级系统中，一方面是不同的等级和部门组织间的进一步分化，即组织的内部结构、行为方式、实施的各种制度也从同质走向异质；另一方面原高度同质的同一等级、同一部门的组织间异质性的增加。具体地说就是：

首先，政府组织的分化从纵向看表现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的分权，从横向看表现为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和纯行政部门的分化，以及同一级政府出于对各自利益的考虑和面临客观条件的不同所导致的行为方式的分化。其次，各级政府组织与专业组织间出现了以“政企分开、放权让利”为特征的分化。再次，在专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由于放权后掌握的资源、原有基础等的不同而出现了较大的异质性。

② 组织分化的另一显著特征是组织所有制类型的多样化，特别是大量民间自发组织的兴起，它们的出现改变了原有社会组织系统的结构。

③ 与改革前不同，现阶段城市的组织分化成为决定个人分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个体户，无单位所属者除外），这就意味着城市居民间的差异主要来自其所在单位间的差异，城市居民提高自身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的不断增长的压力压在企业特别是单位领导身上的结果，使单位领导由改革前的主要“对上负责”又大大加重了“对下负责”的重负，而且下面的压力更直接现实，于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滥发实物奖金、循环攀比等风随之而起。

城市的个人分化 城市的个人分化是以“单位”为边界的集团性分化，这种集团性分化导致众多利益群体的出现。改革后收入分配机制由单一的政府分配机制转变为市场和政府两种分配机制并存，哪些行业、集团或个人落入市场分配决定的范围，那么其收入水平就高，收入差距也拉大；反之那些仅局限于政府计划分配决定的范围内的集团或个人，收入水平就低、收入平均化的倾向就越严重。① 现阶段集团性利益差距主要表现为：

① 持固定收入者与持非固定收入者之间的差距，非固定收入中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各种“回扣”、“提成”、“外快”、“好处费”等等往往高出一般工资很多而成为社会腐败的突出表现之一。

① 本处资料均引自本课题组《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一文，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② 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民办公司、私营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职工收入往往高出全民或集体职工的一倍以上。

③ 不同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某些“热门”职业如出租汽车司机、导游等收入畸高。

④ 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1985年收入最高的建工行业比最低的纺织业高77%，1987年高到90%。

⑤ “脑体倒挂”。

城市个人分化的两个主要特征是：第一，社会地位的高度不整合，即某一群体在各类地位上的不一致。如知识分子群体，社会地位较高而经济收入低。脑体收入倒挂一般在10%左右，在大城市则更大一些；上海1986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月平均工资106.8元，而上海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是132.7元，低于一般水平20%。又如个体户，教育水平低而收入水平高，在上海市委党校第3期政治思想工作研究班1987年调查的南市区4839名个体户中，小学以下占43%，初中42%，高中、中专14%，大专以上1%。由分化导致的地位不整合是导致城市居民循环攀比的心理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体制内外的分化。在城市最值得注意的一种分化是一部分社会成员从体制内分离出来，如个体户、私营与民办企业工人、企业家等。这部分人的行为基本上是由市场导向的，开始形成自己的规则和观念，其内部的分化也不同于体制内社会成员的分化，是一种以个人为单位的分化，也是最有可能形成阶层的分化。

3. 农村的社会分化^①

现阶段中国农村的社会分化是工业化和行政组织双重力量作用的结果。工业化对于社会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因劳动分工的变化而导致的社会结构由简单到复杂的分化。工业化的兴起为社会创造出了大量新的位置，极大地拓展了社会成员的选择空间，这主要体现为职业的多样化，社会成员在社会位置上重新分布，从而形成新的产业和行业结构。但工业化对社会分化的影响要受到实行工业化的方式的影响，前者提供了社会分化的基本前提，后者则决定分化的方向与程度。

实现工业化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以彻底的市场原则为基本机制，社会成员在市场力量的引导下，自由地流动到工业化所创造出的新的社会位置上，从而自然地发生分化。另一种是以某种强行政化的组织手段为其基本方式，社会成员按照计划由行政手段分配到新的社会位置上，其分化是人为力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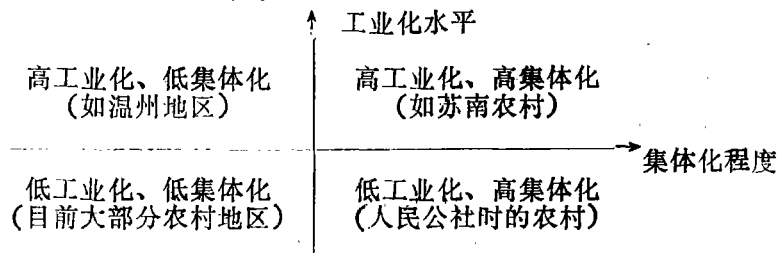
在第一种模式下（如工业发源地的英国），分化以个人为单位，在工业化与市场力量的双重作用下，要素自由流动的结果使以血缘与地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被打破，一种超越于地域之上的、以对相同地位和利益的认同为基础的阶级、阶层意识开始形成。在第二种模式下（如改革前的中国），社会分化是以集团为边界的分化，由于强调集团内部的均等而以各种组织手段抑制了社会位置间的分化。因为包括社会成员在内的所有要素都是依计划配置，不允许跨集团的自由流动与组合，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原有的血、地缘关系，避免了阶级与阶层的分化，使其为集团与社区所取代。

中国农村十年改革实际上是一个农村逐步引入工业化的过程，各地这一进程的速度与采取的方式不同，导致它们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模式上的差异，中国农村因此而发生了显著

^① 关于农村分化的详细论述可参见本课题组《工业化与社会分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变迁》一文，载于《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年第4期。

的分化。应当指出的是，现阶段农村分化的区域格局不同于改革前由长期历史积淀而成的由西向东商品经济呈逐渐发展的梯度格局。新的格局虽然仍维持甚至强化了东部、中部、西部的梯度差异，但三部分内部异质性与不平衡程度的增加，使得“三大块”结构中又杂糅进了众多的异质小块。以沿海浙江省为例，它属于东部地区，在总体发展水平上高于西部地区，但其地域内也存在着与西部一样的经济不发达、工业化程度低的地区。同理，在西部的陕西省内也有类似于苏南农村的经济发达、工业化水平高的地区。

因此可将“工业化”作为刻画农村分化的一个变量，一个社区的工业化水平可用非农产业的产值占该社区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以及非农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来衡量。由于农村分化是以行政社区为边界的分化，对工业化的行政干预主要来自于社区政府，而社区政府的控制能力与其掌握的经济力量成正比，故而可将集体经济水平作为刻画农村分化的另一变量，称作“集体化”变量，从形式上讲集体化是社区共享资源在社区总资源中的比例，实际上是党政组织直接控制资源的程度。衡量集体化程度的具体指标是村、乡级经济在该社区经济中所占比例，以及乡、村级企业所涉及的户数中在总户数的比例。依据这两个变量可将中国农村分为四种类型，用图表示就是：



① 高集体化、低工业化类型，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均属此类。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功能融合的社区组织，各级社区领导集党政经权力于一身，对社区成员实行强社会控制。“集体”握有社区所有资源，致使社区成员对集体的全面依附，社区成员均不能随意流动。单一的产业构成决定了社区成员的经济收入只能来源于农业，社区农业收入的有限性和均等化的分配机制使社区成员的收入差别微不足道。除干、群在角色和收入水平上有某些分化外，一般社区成员具有极高的同质性与均等性。在这一时期，整个农村只存在一种单一的行政组织，它们按照整齐划一的方式建构，具有相同的管理方式和发展模式，各地农村社区的社会结构亦基本雷同。

② 低集体化、低工业化类型。以承包制为内容的农村改革使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社区的集体化程度急剧降低，其直接后果是社会控制的弱化，农民成为集多种角色于一身的独立的经营主体，家庭成为经营的主体，这为社区成员的分化提供了前提。但是由于工业化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低下，社会分化基本上局限于农业型社会这一较低层次上，而单纯对土地的有限的均等化承包不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社区成员的分化。因此，这类地区社会分化程度不高，仅仅表现为有限的收入差别，虽然有少数“能人”出现，这些“能人”或者是凭借着自身地位“先富起来”的乡村干部，或者是有一技之长的技术精英，但由于缺乏组织力量，这种“能人”的出现并未构成社会结构的改革。

在组织层次上，这类地区集体经济的瓦解带来行政组织力量的弱化，干部权力的合法性也面临严峻的挑战，致使他们在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生育、粮食订购等任务时遇到未曾有过的困难，许多原由集体承担的功能出现虚置，比如民事纠纷的调解、经营合作、社会保障等，

由于缺乏新的组织依托,传统的组织力量如家族组织、宗教组织、传统经济组织等有一定程度的恢复,成为被虚置的功能的载体。

③ 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类型。在实行工业化的两种模式中(即工业化+市场、工业化+组织),这种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类型应归于第一种模式,温州是这种类型的典型。在这类地区工业化的兴起为社会创造出大量新的位置,刺激的重新组合和流动,承包制的全面推广导致了集体经济的迅速瓦解、农民独立经营权的获得以及社区政府“无为而治”的策略,使得控制要素的行政力量大为削弱,于是各种生产要素(包括社区成员)按照劳动分工的要求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自由地流动,从而加速了社会成员间的分化。随着职业类型的多样化,社会成员间的收入差距也急剧拉大,其突出表现是出现了一个迅速积聚了大量财富的小群体,而一小部分竞争中的失败者和无竞争能力者则处于温饱不足的状态。同时社会评价机制也发生了转变,经济成功成为评价社会地位的重要因素,“经济能人”在社区享有越来越高的声望。

与“双低”地区相比,这类地区由于集体化程度的急剧降低,乡村干部同样丧失了赖以进行社会控制的资源,农民与集体联系的链条已被打断,其行为主要取决于市场导向,社会控制由依赖于行政力量为主逐渐让位于市场的自然调控,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出现不同程度的瘫痪。

在组织层次上,这类地区一方面是以血缘和亲缘纽带联系起来的传统家庭组织的大量存在,另一方面是超越于血、地缘关系的、以业缘为基础的专业性经济组织的兴起以及按经济原则自由组合的组织集团的萌生,行政组织的行政职能与经济管理职能也发生了分离,组织间的分化对于个人分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职业与角色上,而不是收入上,个人的收入水平取决于市场。

这类地区是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分化最大、最活跃的地区,并且这种分化已为社会结构所容纳,阶层意识已开始取代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社区意识,社会结构正在发生转变。

④ 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地区,简称“双高”地区。这种类型类似于工业化的第二种模式,其典型如苏南地区。由于乡镇工业的兴起,这类地区集体经济的基础由农业转变为工业,这种以工业为基础的新型集体经济较之原来以农业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实力雄厚得多,因而集体对社区成员的控制能力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有某种程度的增强。社区组织集行政职能与经济管理职能于一身,社会控制涉及到社区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集体化的强大抑制作用和社区政府的有力干预,社区内部呈现出较强的均质性。尽管因工业的发展出现了不同的行业、职业身份,但这种身份上的差异完全从属同一的社区成员身份,这些具有不同职业、行业身份的社区成员间并无实质性差异。因此,这类地区的社会分化是一种集团性的分化,这种集团性分化使得社区政府将社区利益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目标,因而一切有可能损害社区整体利益的流动都会受到来自社区政府的有力干预,这就导致了“双高”地区要素流动的某种程度的僵化性,这种僵化性在社区间筑起一道道壁垒,使社区变成一个个小“王国”。

三、问题与展望

1. 国际比较和几点结论

工业化引出新的城乡关系,不同的工业化道路导致了不同的城乡格局。纵观世界近代史,我们会发现主要存有这样三类发展模式,即:借助农业剩余逐渐实现工业积累而发展工业化的西方模式(或称“内生型”);依靠外资发展工业的发展中国家模式(或称“依附型”);以

及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模式，即靠强行政手段推行工农剪刀差而支撑工业化，故此有人将这种模式称为“内封闭型”。

工业化首先发端于西欧。这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在放任自流的国家政策下（这一时期西欧的国家只是单纯的仲裁者），城乡之间的分离和差别主要是社会分工使然。工农之间基本上维持了一种市场交换关系，日益壮大的城市经济虽然不断蚕食传统农业，但却始终未置农业于依附地位。西方的城乡关系进入本世纪后更加体现为一种单纯的劳动分工，即农业仅只是一个与工业并峙的产业，其经营方式日渐与现代企业化管理趋同。“农民”这一原本带有浓重乡土色彩的概念业已在西方消失，城乡两地的生活方式及价值取向也越来越变得无法分辨。

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一开始就面临着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国际、国内环境。许多发展中国家赖以发展的资金很难完全依靠剥夺本国落后、贫穷的农业而不得不求助于西方资本。这便形成一种对西方的依附关系：在国际分工上它们是等级链中的低级，而在交换关系上它们是被剥夺的弱方。而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强加于农村的也正是与上述类似的利益关系，即其农业在社会分工上处于低等级，城乡之间的交换也是以牺牲农民为特征的不平等交换。一方面，国民财富、先进的科层组织大都集中于少数大城市；另一方面，被剥夺的农村仍停留在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中。一般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城乡经济二元结构是以畸形城市化和贫民窟为代表的。

我国在解放后的短短几十年中，实现了高速工业化，奠定了稳固的国民经济基础。从这一点上看，为实施这个战略而设置的城乡制度无疑有其成功的一面。但我们同时也应看到，这一系列制度所导致的城乡壁垒（尤其是身份壁垒）也越来越成为社会发展的“后遗症”。

当然由于独有的城乡身份决定了我国的城乡关系既不同于西方国家，也不同于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因而其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同于这些国家，如一些发展中国家通常呈现的社会两极分化在中国并不显著，而中国的集团性或单位性分化特征也是其他国家不多见的。

改革在冲击、松动旧城乡格局的同时也使其带上了一些新时期的特征。我们认为，这些新特征将会对今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方式产生深远影响。

首先，“分灶吃饭”、“放权让利”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一改原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单项链条关系为目前三角关系。集体（概指地方、部门、单位和乡村社区）的独立利益机制被启动，局部利益意识空前强化，集体由原较“虚”的位置上升到突出的“实”的地位。因而，城乡二元格局维系的功能不再单独由“大政府”承担，而是被分散到由各种“小政府”来完成。城和乡之间的大利益边界已同时被许多小“诸侯”的利益边界所分割。这些以行政关系为边界的“诸侯”大到省、部，小到城市中的单位和农村中的村社区。其次，乡村引进工业化为农民改变身份提供了空前的机会。虽然从总体看多数乡镇企业目前仍处于国营企业的依附地位，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布局在各地也不平衡，但乡镇企业的总产值1989年已占全国工业产值的28%，自1987年始乡村工业的产值已超过了农业产值。乡村工业被认为是最有希望打破城乡二元壁垒的突破点，同时也是最廉价的方式（因为无需国家花费大量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判断：

① 各地区城乡一体化的不同步

新格局下的城乡关系不再能用旧城乡二元格局的视角去笼统概括了，而应分地区分析，其中某些地区“一体化”的进程大大快于另一些地区。从统计数字上看，1988年京津沪三直辖市及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长江和珠江两三角洲）城乡差距缩小的程度远远快于内地和边

远地区。京、津、沪、浙、苏、粤等地城乡人均收入比已缩小到了1.5:1(其中以上海的1.3:1为最小),而内地及边远地区仍维持着2:1或以上的水平(其中以青、藏、宁为最高,达到2.33:1)。在长江及珠江两个三角洲地区,城市工业已迅速扩散到了邻近乡村,城与乡之间的边界日趋模糊,这类地区的农民人均收入已超过了内地一般城市居民的人均水平^①。从各地区城市化的比例来看,这些沿海地区的城镇率也已达到了50%以上,而全国这一比率仅为26.23%^②。这表明在吸收、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上,全国各地也极不平衡,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程度也不可能一致。

② 全国统一的阶层化体系之难于形成

我们这里首先需明确的是:第一,收入差距的拉大不一定就马上导致阶层化的出现(尽管这种差距今后还可能继续拉大);第二,职业结构的多元化(如改革后在农村出现的工、商、运、建、服及农、林、牧、副、渔等多种职业)也不能理解为有了某种阶层化结构。这是目前我国不同于西方和一般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的强行政干预对社会分化的制约决定了不仅城与乡之间存有壁垒(尽管这种壁垒正在瓦解),而且在城与城之间、城市各单位之间以及农村中各乡村社区之间也有层次分明的边界。这些大大小小的边界和壁垒阻断了阶层化的进程,切割了原本属同一阶层的人的认同。社会学理论认为,阶层不只是一种结构,而更多的包含某种主观认同的色彩或阶层意识。举例来说,一位乡镇企业工人,无论其技能如何优秀,其所处企业如何发达(其效益可能高于一般国营企业),但归根到底,他仍首先是农民身份,他不会与“吃商品粮的”国营企业同类工人认同,也不会与属其它乡村社区的同类乡镇企业工人认同,或者说,这种认同被其对本村乡社区的认同感淹没了^③。可以预言,我国城乡阶层化的形成将是一艰难而缓慢的过程。

2. 对应于城乡新格局下的一些选择

① 调整国家对城市的倾斜政策

国家政策对城市的偏重及对农村的“取多予少”一直是城乡间公平问题的争论焦点。据估算,国家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的形式,从农民手中拿走的资金多达6000亿^④,这笔资金对我国工业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相应地国家对农村的投入则越来越少,这一状况并未因改革而有所改善。我国在投资、财政支出结构上始终是严重倾向于城市的。例如,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60年代是16—20%(占基建规模);70年代是11—12%;而80年代是3—4%。财政支出的倾斜也是同样严重,1978—1985年对农业的财政支出由13.6%降为8.3%^⑤。相反,国家对城市居民的财政补贴却逐年递增(这种补贴包括政府的“大补”,也包括各单位的“小补”)。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使工农剪刀差一度缩小,但近几年的农用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等)的超常涨价又几乎抵消了农民从农副产品调价中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对农业的长期“抽血”政策,导致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迟缓;而对城市的长期补贴,又导致了城市的“虚胖”,即“城市福利病”。

① 以上数据及具体情况请参阅《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90年),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二号)《人民日报》1990年11月7日第三版。

③ 详细分析请参阅本课题组《工业化与社会分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变迁》一文,载于《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年第4期。

④ 引自贺晓东《城乡分配格局与城乡经济关系》一文,刊于《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3期。

⑤ 引自丁家新《中国城乡经济关系合理化问题探讨》,刊于《经济研究》1990年3期。

旧城乡二元格局的负效应之一，就是使城市居民趋于“贵族化”或利益刚性。其表现就是对改革措施较弱的（相对于农民）承受能力及利益攀比心理（即“谁都不能吃亏”）。导致这种“贵族病”的一大原因就是国家长期对城市职工实施全“包”的做法，包福利、包就业、包生老病死等等。据统计，我国公共消费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7%）不仅大大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而且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的水平^①。而这些公共消费的大部分是用于城市居民身上的，对城市居民的各项补贴每年达1000个亿，占国家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其中，对国营亏损企业的补贴占600亿；对城市居民的副食补贴占400亿）。改革的实际运行表明，“包”得越多越广，被“包”者的积极性和动力越差越低，依赖心理越重——城市居民的攀比心理正是导致集团消费急剧膨胀的主要原因。因而，只有逐步取消国家财政对城市的补贴，才能调节城乡之间长期失衡的天平。

② 对农村新生结构要素的容纳

乡镇企业是改革后中国农村突起的新生要素，其深远意义是多重的。乡镇企业的兴起，不只是一个为农民多增加些收入的问题，其长远意义首先是打破城市壁垒找到了最适宜的突破口，融通了城乡关系；其次，一个生机勃勃的乡村企业群及随之而生的乡村企业工人队伍也能对那些缺乏生命力的老国营企业和职工构成某种“结构性压力”，迫使其变革而提高效益，对在“包”体制下患日益深重“贵族病”的城市居民注入一种“强心剂”；再次，从人口压力上看，不用说为实现现代化需转移出4—5亿农村劳动力，即便是为吸纳目前的1.6—1.8亿农村剩余劳动力也需建立大约20个广州这样的特大城市，而这是客观条件不允许的，因而我们只有把希望转到发展乡村企业上。对今后农村新生结构要素的容纳，就是要给农民以相对平等的机会和权利、赋予乡村企业和国营企业平等的地位。

③ 打破壁垒，因地制宜

十年改革对城乡关系的深远影响之一就是二元格局不再由“大政府”包管，而将这种功能分散给了“小政府”。于是就造成了现阶段各地区参差不齐的城乡类型，区域壁垒也随之产生。第一，不同城乡格局要求实施因地制宜的策略；即必须采取适应于不同地区的分门别类的城乡一体化政策。如，对沿海乡镇企业较发达、城乡一体化较快的地区，应加强政府的再分配作用；而对内地及边远地区，则要求政府调整一次分配，以催动乡村工业的起步。第二，打破壁垒，拆除“关卡”，使物畅其流，人尽其用。目前这种对内封闭的地方主义是与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不相吻合的，无论某类地区商品经济如何发达、城乡如何一体，如若全国缺乏一个统一的市场，那么这种发达也会付出极高的代价和存有局限的。要素在各区域间的封闭，最终会阻碍全国城乡一体化过程的推进。这是改革后对城乡关系提出的又一新的挑战，区域分化及壁垒这一将影响中国今后社会分化轨道的新课题，应引起决策者和理论研究者的足够重视。

执笔：阎肖锋：男 1964年生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王汉生：女 1948年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师。

参加本课题组成员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阎肖锋、王汉生、林彬、时宪民、程为敏、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杨伟民、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陈婴婴。

责任编辑：王 颀

^① 详见刘瑞中、张新华《中国：一个低收入的福利国家》一文，载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报告》1989年第3期，以及贺晓东前述文章。